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市监处字（2020）第 182 号

惠东县友爱大药房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1323MA52EBEB3C；经营场所：惠东县巽寮海滨大道海文
桥旁；注册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5 日。该药房投资人姓名：
李翠莲，性别：女，住所：[REDACTED]，
身份证号码是：[REDACTED]，学历：[REDACTED]，联系电
话：[REDACTED]。

经查明：惠东县友爱大药房在 2020 年 1 月 25 日，从深
圳汇通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员高先生共购进 300 只生产日期
标注为 2020 年 2 月 6 日的口罩，进货价为每只 1.6 元，销售
价为每只 2 元。货价共 $300 \times 1.6 = 480$ 元；违法所得共
 $300 \times 2 - 480 = 120$ 元。为此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
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本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于 2020
年 3 月 5 日向该药房发出处罚听证告知书（惠东市监处听告
字（2020）第 182 号），该药房在收到该处罚听证告知书之
日起 3 日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或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了上述
权利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的陈述、现场照片
等相关证据为证。

综上所述，该药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该药房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惠东县友爱大药房停止销售不合格口罩行为；
- 2、处 1440 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。

该药房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《惠东县罚没缴款通知书》到该通知书指定的工商银行惠东支行的定点营业网点办理缴款手续，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0年3月11日